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e)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4，第 2 段）。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和 11 月 7 日第 20 和第 2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1/SR.20 和 25）。

二. 决定草案 A/C.2/61/L.11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草案（A/C.2/61/L.1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6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17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1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3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其中载有满足经济转型国家特别需要的规定，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1/424 及 Add.1-5。



“**重申**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为此着重指出确保有利国际环境的重要性，

“**欢迎**这些国家特别是通过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善政和法治，在进行面向市场的改革和实现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以及经济增长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今后需要维持这种积极趋势，

“**注意到**在有些转型经济体这种进展较为缓慢，导致综合发展水平不高，人均收入低，

“**考虑到**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农村地区，仍然十分贫穷，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进行面向市场的改革、体制建设、基础设施发展和实现宏观经济和财政稳定及经济增长，并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确认**特别需要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有效利用各个领域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全球化的惠益和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又确认**不断需要确保根据多边贸易协定向经济转型国家的出口品提供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

“**还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应在这些国家发挥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营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这些国家，

“**确认**私营部门能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发挥作用，并着重指出创造有利环境促进私人投资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相关的非联合国多边机构和区域机构协作，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向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和有的放矢的实质性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完成面向市场的改革所需的社会、法律和政治框架，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维持这些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趋势，扭转任何下降趋势；

“3. 在这方面，**强调**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性，考虑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4. **着重**指出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需侧重在社会经济发展、进行面向市场的改革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

载发展目标中面临特殊困难的那些经济转型国家，并欢迎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提高施政和体制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利用援助；

“5. **欢迎**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执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特别是促进竞争、规章制度改革、尊重财产权、加速执行合同，并吁请联合国系统重点宣传成功模式，作为良好做法；

“6. **又欢迎**经济转型国家渴望进一步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同其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的对话，并增加对它们的支助；

“7. **强调**需要扩大和加强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标准工作的程度，为此着重指出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加强经济转型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发言权和参与仍然继续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呼吁进一步取得切实的进展；

“8. **确认**必须建设基础设施以便使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多样化，使其贸易收益增加，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这方面进行的这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9. **着重**指出必须协助提出申请的经济转型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铭记着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及其后的事态发展；

“10. **请**秘书长同经济转型国家密切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实质性建议，包括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这些国家合作的建议，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3. 在 11 月 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下列国家提交的题为“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61/L.11/Rev.1)：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后来，智利、以色列和摩尔多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1/L.11/Rev.1 (见第 9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捷克共和国代表还代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了言 (见 A/C.2/61/SR.2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布巴卡尔·萨迪克·巴里先生也发了言 (见 A/C.2/61/SR.25)。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6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17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1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其中载有满足经济转型国家特别需要的规定，

重申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为此着重指出确保建立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重要性，

注意到这些国家中有些已经从经济转型地位发展成为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体，

又注意到在有些转型经济体这种进展较为缓慢，导致综合发展水平不高，人均收入低，

考虑到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在同贫穷作斗争中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仍然十分贫穷，尤其是农村地区，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进行面向市场的改革、体制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实现宏观经济和财政稳定及经济增长，并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特别是确认需要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有效利用各个领域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全球化惠益和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又确认私营部门在促进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及使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为私人投资和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确认不断需要确保根据多边贸易协定向经济转型国家的出口品提供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

确认外国直接投资能在这些国家发挥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营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这些国家，

¹ 见第 61/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相关的非联合国多边机构和区域机构协作，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向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和有的放矢的实质性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完成面向市场的改革所需的社会、法律和政治框架，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维持这些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趋势，扭转任何下降趋势；

3. 在这方面，强调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等的有关规定；

4. 着重指出国际援助需要把重点放在那些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进行面向市场的改革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中不断面临困难的经济转型国家，同时支持和补充本国的努力和资源；

5. 欢迎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通过促进竞争、规章制度改革、良政和法治、反腐败、尊重财产权和加速执行合同，努力执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取得进展，吁请联合国系统和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重点宣传成功模式，作为良好做法；

6. 在这方面又欢迎经济转型国家为改善施政和提高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这有助于它们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7. 鼓励经济转型国家继续执行和酌情改善各项措施，以便维持和推进上述的积极趋势；

8. 欢迎经济转型国家渴望进一步发展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同其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并努力协助其成员充分融入世界经济的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² A/61/269。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9. **重申**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工作，为此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

10. **确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建立基础设施使其经济多样化，加强其竞争力并从贸易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在这方面进行的这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1. **重申**致力于加快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准则加入该组织，同时确认普遍融入有章可循的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同经济转型国家密切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实质性建议，包括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这些国家合作的建议，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